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7月13日、2023年7月14日、2023年7月17日，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023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4日起，股价累计上涨33.20%，换手率累计达12.94%。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，交易频繁，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二、大股东股票质押冻结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,687,416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.25%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,5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6%，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。

三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9日